25076

聲請費用 500 元　高雄

00128090

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50,000 元整

聲　請　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7 樓

法定代理人：余東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李咨儀 (02)66064643

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7 樓

繕本

相　對　人：洪仁遠即洪仁志之繼承人

(即 債 務 人)

相　對　人：洪淑文即洪仁志之繼承人

(即 債 務 人)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一、 相對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50,000 元整，及自民國（下同）9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 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計算之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 500 元由相對人等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 本案之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業於將債權讓與予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聲請人)，並依照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公告方式代債權讓與之通知，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可證(詳如附件一、二)，合先敘明。

二、 債權人原名「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附件三）可稽，並予一併陳明。

三、 緣原債務人洪仁志(即被繼承人)前向原債權人台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附件四)，依約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有關借款期限、

還款金額、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信用貸款借據，詎料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洪仁志自 93 年 10 月 20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帳款尚餘 150,000 元未按期給付(附件五)。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均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七條第一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請求全數清償。

四、 惟原債務人洪仁志業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死亡，經查繼承人洪仁遠、洪淑文等未向 鈞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依法由相對人洪仁遠、洪淑文等繼承債務，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洪仁遠、洪淑文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仁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請求標的所示之金額，此有家事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

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有約定書為憑，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等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

1. 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乙份。
2. 公告報紙影本乙份。
3.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乙件。
4. 台新銀行貸款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各乙件。
5. 帳務明細乙份。
6. 家事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日

具 狀 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余東榮